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政策

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修訂

第一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遵循情形。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公司對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權責

權限：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監督
策略風險	政策與法令變化、科技及產業變化、技術研發競爭、廠房與產能擴充、及其他經濟風險項目	董事會
營運風險	企業形象、進貨銷貨集中、機房與資訊安全、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營運風險項目	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財務風險	財務指標達成率、匯率及利率變動、應收帳款回收、及其他財務風險項目	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災害風險	天然災害、火災、氣候變遷及其他環境風險項目	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責任：各功能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四條

風險管理遠景

承諾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創造顧客、股東、員工、社會長期價值。

風險管理需有系統化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及組織，以及時且有效的辨識、評估、回應及監控影響公司生存能力的重大風險，增強所有員工的風險意識。

風險管理並不是追求「零」風險，而是在可接受風險的狀況下，追求最大利益以使風險管理成本最佳化。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應成立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運作章程，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年定期對於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目標負面影響的風險，加以辨識、評估、回應、監控。

一、風險辨識

為管理風險，首應辨識有那些風險係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者。一般而言，影響風險之發生有內外在各種因素，或稱之為風險因子；為了有效掌握，宜採各種可

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透過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的討論研析，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予以指認歸類，俾作為進一步評估、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

二、風險評估

本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各功能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評估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三)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風險回應

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衡量風險成本，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下列方式：

- (一)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二)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 (三)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例如保險。
- (四)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四、風險監控

各功能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交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對於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的風險，得考量風險管理成本，採用不同的管理工具加以處理，但下列狀況不在此限：

1. 對員工生命安全有負面影響。
2. 對公司商譽有負面影響。
3. 違反法令規範之行為。

第六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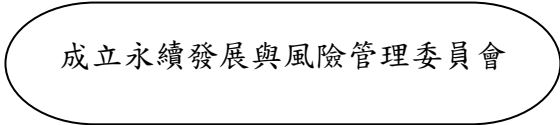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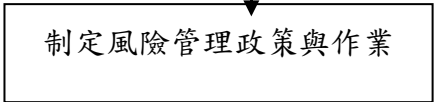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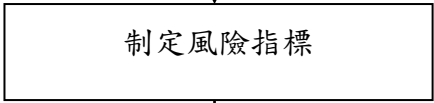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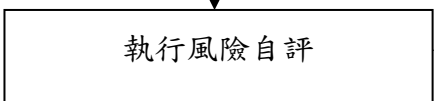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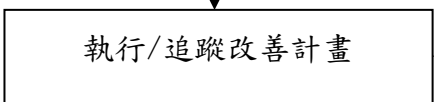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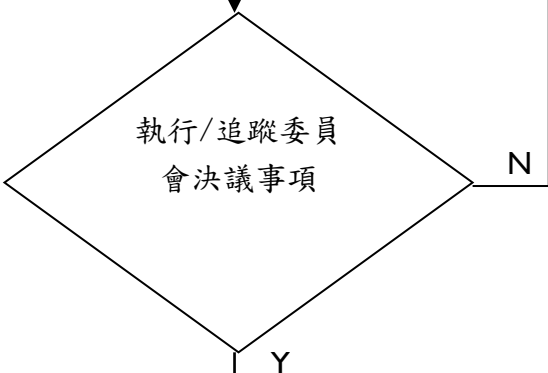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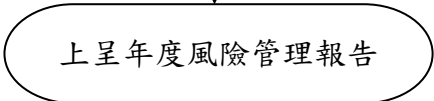
實施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流程圖(Flow Chart)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相關表單/文件
	風險管理單位	
	RMC 主委、總幹事	
	RMC 委員、總幹事與 主委	
	RMC 委員、總幹事、 主委	風險自評表
	RMC 委員、總幹事、 主委	風險改善計畫
	RMC 委員、總幹事	
	RMC 總幹事、主委	